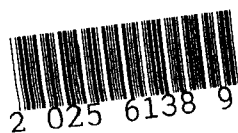


中国的奴隶制经济与 封建制经济论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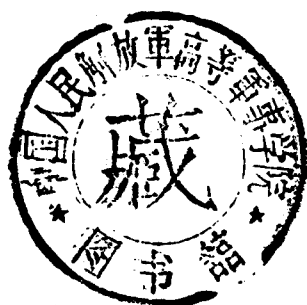
吴大琨 著





中国的奴隶制经济与 封建制经济论纲

吳大琨 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六三年·北京

60009/10

中国的奴隶制经济
与封建制经济论纲

吳大琨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5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 印张 $3\frac{1}{4}$ · 字数 64,000

1963年3月第1版

196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120 定价(七) 0.40元

统一书号 11002·355

目 次

一、引言——怎样从政治經濟学的角度上来考察 古史分期問題·····	1
二、建立在青銅器时代的奴隶占有制国家的經濟 特点及其形成原因·····	6
三、夏代、商代和西周都是建立在青銅器时代的 奴隶占有制国家·····	20
四、中国的封建制国家是怎样在春秋战国期間形 成的？·····	46
五、中国的封建制国家的經濟特点·····	73
后 記·····	95

一、引言——怎样从政治 经济学的角度上来考 察古史分期問題

多年来，我国的历史学界都在热烈地討論着中国的古史分期問題。但这个問題所以迟迟不能解决的主要原因之一，我认为是与我們还不能完全掌握中国的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經濟特点有关的。

中国的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有着中国的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經濟特点，它与希腊、羅馬社会的經濟情况以及西欧封建社会的經濟情况都并不相同。因此，如果我們要認真解决中国的古史分期問題，显然，我們是非首先弄清楚中国的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經濟特点不可的。

要認真弄清楚中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經濟特点，这就不仅仅是中国历史学家的責任，而且也是中国經濟学家的責任，或者甚至我們应当說，主要是中国經濟学家的責任。

中国的經濟学家不应当不研究中国經濟的特点，这原是毛主席早在 1941 年就給予了我們大家的一个指示^①。中国的政治經濟学家在学习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經濟理論后，应当

① 《改造我們的学习》，《毛澤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一版。

“进一步地从中国的历史实际和革命实际的认真研究中，在各方面作出合乎中国需要的理论性的创造，才叫做理论和实际相联系”^①，这也是我們所早就熟知了的道理。但就我們过去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經济学界說来，“认真地研究现状的空气是不濃厚的，认真地研究历史的空气也是不濃厚的”^②。

在这种情况下，就使得我們的政治經济学家在过去讲述历史上已知的几个基本生产关系类型的时候，即讲述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占有制度、封建主义、資本主义、社会主义的时候，絕大多数都还是只能依据了外国的历史上的情况讲，而不能依据了中国的历史上的情况讲。同时在讲述这些基本生产关系类型的时候，絕大多数同志，在过去也都过分地偏重了讲述資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而忽略了前資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其实，以解放前的中国实际情况來說，前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与我們所发生的关系就并不比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与我們所发生的关系来得少。不讲清楚前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特别是不讲清楚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占有制与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这对于学习了政治經济学要想理解中国历史上的社会經济制度的人來說，帮助是不大的。

这些缺点，可以說，就是我們中国过去的政治經济学家“理論脱离实际”的結果，也可以說是我們的政治經济学界的教条主义的表现。为了克服这些缺点，所以我认为，中国的政治經济学家，除了应当认真地研究当前的国内、国外經济情况外，也还是应当认真地研究中国、外国的历史，特别是中国的历史。

① 《毛澤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第一版，第 842 頁。

② 同上书，第 817 頁。

当然，作为一个中国的政治经济学家来说，他的研究历史，与作为一个中国的历史学家来研究历史，二者是并不完全相同的。因为大家都知道：政治经济学的任务不是研究社会发展的具体形形色色的历史过程，而是对每种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特点提供基本的概念。

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研究中国的历史，特别是研究中国的古史分期问题，那么，我认为，我们应当首先阐明的问题就是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占有制生产关系和封建制生产关系所赖以发展的生产力的情况。由于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动最革命的要素，所以生产的发展总是从生产力的改变开始的，生产力改变了，于是生产关系也就会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这也就是所谓“生产关系发展对于社会生产力发展，首先是对于生产工具发展的依赖性”^①。正因为生产关系的发展对于生产力有这种依赖性，所以旧生产关系的迟早要为适合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性质的新生产关系所代替，就成为了一条社会发展的经济规律——即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在运用了这条规律来研究中国的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时，我们应当注意研究到中国的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中的生产力的变化情况，特别是生产工具的变化情况，那当然是无疑问题的。

就生产力的涵义来说，生产力中是既包括以生产工具为主的被用于生产的劳动资料，也包括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者在内的。从事生产的劳动者，决不能与他所使用的生产

^①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50年版，第871页。

工具分开，这一点是很显明的，但也正因为这样，所以，我认为，要研究古代社会的生产力的情况时，由于人的因素已经不能看到，人所遗留下来的生产工具就更有特殊的功用——使我们可以借此判断当时社会生产关系性质的功用。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曾經指出：“要認識已經滅亡的動物的身體組織，必須研究遺骨的構造；要判別已經滅亡的社會經濟形態，研究勞動手段的遺物，有相同的重要性。劃分經濟時期的事情，不是作了什麼，而是怎樣作，用什麼勞動手段去作。勞動手段不僅是人類勞動力發展程度的測量器，而且是勞動所在的社会关系的指示物。”^①

我认为，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指示。

但当然，我們之所以要重視古代社会生产力的研究，目的还是为了要搞清楚古代社会的生产关系。由于生产关系的特征决定于生产資料的所有制形式，所以我們要从政治經濟学的角度上来研究中国的古史分期时，又不能不同时注意研究中国历史上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形式所发生的变化情况。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中，最主要的生产資料乃是土地，因此要研究中国历史上的生产关系中的特点，也就必然会变成要研究中国历史上的土地所有制的特点，以及以土地所有制为中心的統治者与生产者之間的关系上的特点，剩余产品分配方式上的特点等等。

近十多年来，我自己对于中国古史的研究，就大体上是依照了上述的这两个方面来进行研究的。研究的結果，使我感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94—195頁。重點為我所加。

到了建立在青銅器時代的奴隸占有制國家與建立在鐵器時代的希臘、羅馬奴隸占有制國家確實是很不相同的。這是兩種不同的奴隸占有制。中國的奴隸占有制既與希臘、羅馬的奴隸占有制不一樣，所以中國的封建制也就和歐洲的封建制很不一樣。過去，曾經有些人認為中國的歷史發展，完全有着它自己的“獨特的”社會發展規律。這些人，甚至認為中國在歷史上並不存在什麼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的階段。這種把中國社會的發展完全“特殊化”起來的看法，當然是錯誤的，但如果我們認為，中國的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在它的形成與發展過程中並無什麼特點的話，那當然也是不對的。我想，我們中國的政治經濟學家的任務，就是要像毛主席所教導我們的那樣，依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一般的社會經濟發展理論來結合中國社會發展的具体情况，研究出中國經濟發展的特點來。

這本小書，是我試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來分析、研究中國歷史上的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中的經濟特點所得到的第一個初步解答。因此，在問題的分析與研究上，還不很深入、全面是必然的。我也並不認為，我所得到的某些研究結論就已經將中國歷史上的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中所存在的一切經濟特點問題，都加以圓滿地解決了，這是不可能的。我只是企圖通過本書，能夠拋磚引玉地使中國的政治經濟學界從此較前能更多地來注意研究中國的歷史，使我們能在幫助歷史學界解決中國的古史分期問題時作出我們應有的貢獻來。

（作者按：這篇《引言》，曾在1956年10號的《文史哲》雜誌上發表過，後來，又被收入中華書局出版的《中國古史分期論叢》。這次發表時，已作了根本性的修改，所以前文應該聲明作廢。）

二、建立在青銅器時代的奴隸 占有制國家的經濟特點及 其形成原因

奴隸制是歷史上最初出現的剝削形態，也是最粗暴的階級壓迫形式。世界上的各族人民幾乎都曾有过奴隸制，但各族人民的奴隸制都各有它的特点而并不完全相同。

近六十年来，世界考古学进展的最大成果之一，就是证明了在人类社会中所产生出来的第一批奴隸占有制国家乃是建立在青銅器時代的古代東方的奴隸占有制国家，而不是建立在鐵器時代的希臘与羅馬的奴隸占有制国家，这两种奴隸占有制国家，就其經濟特点來說是有着很大的不同的。

在此我們要感謝蘇聯的東方史學家，由於他們近三十年來的努力，我們現在已經差不多可以對這些建立在青銅器時代的古代東方的奴隸占有制國家的情況，特別是蘇美爾、巴比倫与埃及的情況，有了比較清楚的認識^①。根據這些蘇聯學者的研究，我們現在已經可以指出，一般地說來，這些古代東方國家的經濟特征都是完全符合於馬克思在《資本主義生產以

① 在這些歷史學家中，以 B. B. 司特魯威院士最為突出。此外，尚有 H. И. 尼科爾斯基院士，以及 B. И. 阿甫基耶夫等。詳細情況，可參看 B. И. 阿甫基耶夫：《古代東方史》，中譯本，《引論》。

前各形态》这本经典著作中所叙述的“东方的”或“亚细亚”的生产形态的；即这些国家都具有下列的特征：

一、存在着土地的公社所有制形式和国家所有制形式，这些所有制形式的存在是同以人工灌溉为基础的耕作制相联系的。拥有无限权力的帝王是这些国家的土地的“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

二、作为这些国家的主要生产者的乃是公社中的成员，也就是农民，由于这些公社成员既不是公社土地的所有者，他的本身反而变成公社的财产，也就是“公社的统一体所体现的那个人的奴隶”，即专制帝王的变相奴隶。

三、建立在这些小公社之上的专制政府，它们是依赖于作为公社农民的剩余劳动或剩余生产物——贡赋而生存的。这些政府既控制着土地，水源，也控制着手工业和商业，就政治上说是绝对专制主义的。

四、作为这种专制主义基础的公社，它的本身是一种手工业和农业相结合的经济组织，可以自给自足，这样的公社，因此“变成完全能够独立存在，且本身包含着一切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条件”^①。

根据这些特征，再把古代东方的奴隶占有制国家去和希腊、罗马的奴隶占有制国家作一比较，显然，我们就可以看出，这样的一些显著不同：

一、古代东方的奴隶占有制国家没有土地私有制。

二、在古代东方的奴隶占有制国家存在着顽强的公社

① 引号中的话，都摘自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6页。

制度。

三、在古代东方的奴隶占有制国家，在农业中，大量公社农民群众和奴隶同受奴隶样的剝削。

四、在古代东方的奴隶占有制国家内，自然經濟比古希腊和古羅馬占有更大的优势。

五、古代东方奴隶占有制国家的政府性质是专制主义的，而不是奴隶主的“民主政体”。

現在我們要研究的問題就是为什么古代东方的奴隶占有制国家会具有这些經濟特征，并且它又和希腊、羅馬的奴隶占有制国家不同？

根据我个人近年来的研究，这两种不同的奴隶占有制国家的奴隶制，实际上也就是馬克思、恩格斯在經典著作中所提到的“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和“古典的劳动奴隶制”^①。这两种奴隶制的所以会不同，是与我們人类社会的进入階級社会原有着两种不同的道路有关的。人类社会的进入階級社会有着两种不同的道路，这一理論，早在恩格斯的《反杜林論》里，即在恩格斯批判杜林的《暴力論》的时候就已經提出。但由于过去我們对这一理論注意得不够，所以現在，我还必須首先根据恩格斯的原文比較詳細地向大家介紹一下。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里是这样地提出这一問題来的。

“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怎样解釋階級及統治关系的产生，如果杜林先生在这問題上，总是只用‘暴力’一字，那末这样的解釋，是不能使我們前进一步的。……統治及奴役的关系，还

① 參看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51 頁。

是需要別种解釋的。

这些关系是經過两种道路来产生的。

人在最初脫出动物界(狭义的說)而进入历史以后,还是半畜生性的、粗暴的、无力对抗自然界力量的,并没有觉到自己力量的,所以他們像动物一样的穷,他們也难得比动物更带生产性。在他們中間,存在着生活水平的一定的平等,对于家长,也有某种的社会地位的平等,至少那时沒有社会阶级,这样平等繼續存在于較后开化人民的自然兴发的农业公社中。在每个这样的公社中,最初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保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是在共同监督之下,但却不能不落到个别成員的身上:……他們被賦与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政权的萌芽。……最初社会的公僕,怎样在順利的条件之下,逐漸轉成主人;这种主人怎样根据各种情形,而轉为东方的暴君……最后,各个統治者,怎样結合成为統治的阶级——这些問題,我們在这里不必加以探究。在此地对于我們重要的是要确定:政治統治的基础,到处都是社会职能的遂行,而且政治的統治,只有在它执行这种社会职能的場合上,方能长久地保持下来。在波斯印度等国,昌盛一时而后趋于衰落的許多前后相继的东方专制皇朝,每个都很好地知道自己首先是江河流域上灌溉事业的总的經營者,在东方如沒有灌溉,那末农业是不能进行的。……

在这样的阶级的形成以外,还有別种样式的阶级的形成。农业家族內的天然的分工,到了一定的物质状况的程度,就使它有吸收一个或几个外間劳动力的可能。在旧的公社的土地領有,已經崩潰,或是至少,以前的土地的共同耕种,已經让位

給各家在小块土地上的各別耕种，——在这样的国度里上述情形，尤其众多。生产已經发展到这个程度，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比較劳动力簡單生存所需要的数量更多的东西；維持多数劳动者生活的資料，已經具备了，运用这些劳动力的資料，也已具备了。这样，劳动力就得到了价值。但是这种劳动力所归屬的那个公社及集团，还不能从自己内部，分出自由的多余的劳动力。战争使他們得到了这些劳动力，战争的現象，和几个社会集团同时毗連存在的現象，是同样的古旧。以前都不知道怎样处置軍事的俘虏，因之就把他們杀了，再以前簡直就把他們吃了。但在这时所已达到的‘經濟情况’的程度上，他們得到了一定的价值；所以俘虏开始被活的保留下来，而其劳动則被利用，……奴隶制于是被发现了。”^①

恩格斯在这段文章中所指出的人类阶级产生的“两种道路”：东方的道路和西方的道路。东方的道路，实际上即是“东方的家庭奴隶制”产生的道路，西方的道路，实际上即是“古典的劳动奴隶制”产生的道路。这两种道路的所以会不同，关键在于有两种不同的“公社”。这一点苏联的历史学家們，在編写《世界通史》第一卷的序言时曾經作过下列的解釋：

“奴隶占有制是在旧的原始公社制的内部发生出来的，同时它又利用了后者的习俗，制度和机构，补充了新的阶级内容，并使之迎合剝削者奴隶主的利益。奴隶制关系有时是以这样的‘傳統的’隱蔽形式出現的；例如使用同族人的劳动，‘帮助’貧穷的同社社員等，实际上这些人只是为了糊口才替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联书店 1949 年版，第 222—225 頁。重点为我所加。

生产资料所有者去作繁重不堪的劳动。在这里，奴隶制的发展所经历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并且多半和日后在希腊和罗马（古典世界）形成的古典奴隶制有所不同。……根据对具体的历史材料的研究，可以把奴隶占有制社会中的农村公社分为两种最典型的形式。第一种还接近于原始公社。在这种公社里，土地和水这些主要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只属于整个公社，这种公社完全是、或者部分是一种自治的团体，它拥有公职人员，它可以按照整个公社的工作需要（例如灌溉、排水、营造、伐木、保护田地等工作）使自己的成员负担一定的义务。这样的公社通称之为‘东方的’或‘印度的’公社，但是这个名称是不妥当的，因为它不仅是在东方各国存在过，尤其不仅是在印度存在过。

以集体劳动来保护各种（特别是灌溉的）设备的必要性，使得公社更为稳固，更为保守，同时也为使公社劳役转变为奴隶主上层和奴隶占有制国家剥削劳动群众的形式提供了广泛的可能。在这些条件下，公社——按马克思的名言来说——就成了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

在集体劳动早已在生产中不起何等重大作用——这是由于经济生活的特点、生产资料私有制更急剧的发展和奴隶制的无比的巨大发展而造成的——的地方，我们遇到另一种公社形式，即‘古典的’公社形式。公社的成员已经成为私有者，不过通常因为他们是属于公社的人，所以他们才有占有土地的权利。在这里，公社占有的备用地，牧场等和私人的耕地是界限分明的。这里的公社成员对公社所负的义务是更有限的，而公社的公职人员很早就丧失了他们以前的职能。随着

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个别公社在许多场合下聚居到一起,从而形成了城市公社或‘市民公社’。”^①

这种把古代东方国家的奴隶占有制所以会与希腊、罗马的“古典”的奴隶占有制不同的理由归因于农村公社的两种不同形式的解释,我认为是正确的,但却还不够全面。因为在古代世界,农村公社的为什么会具有这两种不同形式的理由,显然是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解释的。

我个人认为:人类社会的进入阶级社会为什么会有“两种道路”的发生,以及古代东方奴隶占有制国家的所以会具有前边所说的那些特点,而与希腊、罗马的奴隶占有制国家不同,主要应当从古代东方的奴隶占有制国家是建立在青铜器时代的奴隶占有制国家,而希腊与罗马的奴隶占有制国家则是建立在铁器时代的奴隶占有制国家这一特点上去作解释。理由如下:

我们大家知道:生产的变更和发展始终是从生产力的变更和发展上,首先是从生产工具的变更和发展上开始的。

在人类的原始社会中,最初用石头作为制造工具的主要材料,后来才学会用金属制造工具。人类用以制造工具的金属,首先是铜,但铜质是较软的,所以没有被广泛地用来制造工具,后来用青铜(铜和锡的合金),最后才用铁器。这在考古学上说来,就是人类社会的所谓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

人类过去生活在石器时代的历史是最长的,有几千万年

^① 见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7—38页。重点为我所加。

之久，但自新石器时代計算到現在，則也不过七千多年之久。近数十年来的考古学上证明：人类社会自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的文化上的发展是极大的，特别是在公元前三千年以前的那两千年这一期間，人类的重要发明与发现之多，几乎可以說是超过了所有历史上的时期的。这些重要的发明与发现，列举起来，有下面这一系列的事物：使用运河和沟渠的人工灌溉，犁耕，牲畜动力的驅策，帆船，輪車，果园种植；发酵作用，銅的生产和使用，磚，拱門，釉，印章，以及太阳曆，文字，記数法和青銅等^①。这其中，以青銅的生产与使用对人类社会起的作用与影响为最大。因为使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的最初动力，在东方我认为就正是青銅的使用。但在要正式說明这个問題以前，我們也还得先說一下人类在原始社会时代的生产关系。

目前，我們大多数馬克思主义者都把原始公社制度史划分为两个时代：原始人群时代（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的初期）和原始氏族公社时代（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的末期和新石器时代）。原始氏族公社时代又分为两个时期：母系氏族制度时期和父系氏族制度时期。

我們之所以能够按照家庭氏族关系发展的基本阶段来对原始社会进行分期，是因为氏族关系是与原始公社制度的生产关系的发展相适应的。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这个阶段上，家庭氏族关系表现为生产关系的形式。

根据研究，現在我們已經可以知道，母系氏族乃是全人类从脱离原始群状态时起的一个普遍的历史阶段。它经历过很

^① 參看 V. Gordon Childe: *Man Makes Himself* 一书，第 277 頁。中文有周进楷譯本，名《远古文化史》，群联出版社出版，第 217 頁。